

案例警示 | 以高息为饵“吸金”超百亿 主犯被判无期

宁夏防非打非办 宁夏防非打非办 2026年3月2日 17:02 宁夏



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实际控制的多家企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承诺还本付息，并通过各类渠道公开宣传募资，放任不特定投资者参与，甚至在资金链断裂后仍通过转移资产、代持股权房产等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此类行为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致使大量投资者蒙受巨额财产损失。

[案例详情](#)

2025年8月1日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涉107亿余元非法集资案。大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，与李某、曹某宇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8日，以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非法吸收10万余名集资参与人资金107亿余元，造成8万余人损失73亿余元。金某、李某还指使他人通过提现、转账等方式转移资金，为二人代持股权、债权、房产、股票等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

法院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金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李某因犯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；曹某宇以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安机关已追缴涉案资金、股票、房产等资产，判决生效后将依法返还集资参与人。

案件警示

金融安全无小事，防范非法集资靠大家。公众应主动学习金融法律知识，提高识别、防范、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，不贪小利、不信谣言、不盲目投资，共同筑牢金融安全防线，守护好自身及家庭的财产安全。

来源：安徽网

